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事前书面认可。

2、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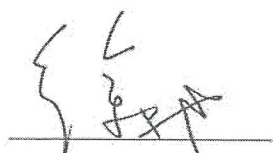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调整本次重组募资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驰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荣武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 辉

